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146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清理并限期收回 2015年及以前外部让利、价外收益的通知

各公司：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账务遗留问题，现将清收2015年度让利及价外收益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签订的让利、价外收益合同清理2015年未收回的让利，并限期在5月31日前收回（内部让利务必取得盖公章的确认函），逾期未收回的让利及价外收益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已预提的让利和价外收益在收回时只能作冲减预提处理，超过预提的部分方能作当期收入或冲减成本。

三、为避免产生账务遗留问题，因未达到让利条件经与供应商确认而无法收回且已预提的让利必须作冲减当期利润处理；按协议应收而无法收回的让利由经办业务人员、业务经理及单位负责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清理完毕后，各公司填制《2015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表附后），经财务部、业务部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与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前传真至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科。

五、2016 年第二季度让利报表仍需按照文件要求填列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一、表二的数据必须与《2015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中 2015 年让利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拟稿：朱颖倩

核稿：侯欣
